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 FLCX2023-02Z，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锐珂 DR 维保采购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锐珂 DR 维保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RMB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4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 24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6 个月后支付剩余 3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元（不得高于本合



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锐珂 DR 维保采购项目；

2、型号规格：DRX-Evolution PLUS；

3、数量（单位）：1 套；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配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维保期

维保期叁年。保修范围：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在内的所有配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原厂工作站软件、硬件（再安装、第三方产品除外）整机全保。

第十四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2、服务地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2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365 天全天响应。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乙方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按 365 天计算），超过 1 天延保 10 天。

5、乙方对设备实施免费的定期检查、调试、更换零件，一年 4 次，实施日期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维保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对乙方维保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逾期维保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35273

单位地址：桐乡市校场东路 1918 号

乙方（供应商）：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1-86992901

单位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景芳路 157 号

鉴证方（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036288

签约日期：2015 年 2 月 7 日

签约地点：- 7 号